关于《南湖区“领航计划”（“星耀南湖”人才计划南湖分计划）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探索建立人才项目“快评”机制，对入选并落地后的人才项目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规范资金拨付流程，特起草《南湖区“领航计划”（“星耀南湖”人才计划南湖分计划）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资金拨付管理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区人力社保局根据《“星耀南湖”领军人才计划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嘉委人才办〔2023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南湖区实际，会同区委人才办、区科技局起草《资金拨付管理办法（初稿）》。3月18日，召集南湖高新区会商研究，形成该征求意见稿。3月22日，发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及各镇、街道、园区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资金拨付管理办法》共分五个部分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**1.适用对象与执行时间。**明确了《资金拨付管理办法》的适用范围及具体执行时间。

**2.资金额度。**明确创业团队项目（青年创业人才项目）、创新人才项目（青年创新人才项目）及35周岁及以下青年人才项目具体补助额度及补助期限。

**3.评估拨付。**明确创业人才项目创业启动资助、创业考核资助、A+类创业奖励资助和创新人才项目（青年创新人才项目）补助的具体拨付条件及提交材料。

**4.** **拨付流程。**明确项目经费由镇、街道、园区全额承担，并明确具体的操作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。

**5.** **其他事项。**明确项目扶持资金的使用原则、日常管理等事项，同时规定《资金拨付管理办法》的解释权、施行日期及期限。